



洛宁县殡葬基础服务“一口价”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定价依据	是否惠民补贴	备注
1	遗体接运	包括遗体查验,普通消毒,遗体运输,殡仪馆内遗体抬移送等。	具	免费项目		是	接运距离殡仪馆 20 公里以内收费 120 元(单程),原则上覆盖主城区,超过 20 公里的每公里加收 5 元,最高不超过 260 元。
2	遗体存放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,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天				正常遗体免费服务时间 3 天,第 4 天到第 7 天每昼夜收费 30 元,超过 7 天每昼夜按 50 元收费。
3	遗体火化	包括火化机火化、捡灰作业、骨灰装整等。	具				捡装灰费不得拆分收费。
4	骨灰寄存	包括格位使用、日常管理维护。	年				免费服务时间 1 年,超出后另行付费。
5	告别厅租用	包含厅内面积约 30 平方米,可容纳 45 人左右,含基本设备和厅内消毒。	场			是	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约 45 分钟。
6	骨灰盒	提供 3 种骨灰盒供选择。	个			是	仅可降解骨灰盒享受惠民殡葬补贴。

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定价依据	是否惠民补贴	备注
7	守灵厅租用	包含厅内面积约36平方米，可容纳20人左右含基本设备、厅内消毒。	天	300元	市场调节价	否	基本设备包括制冷冰棺、供桌、花圈等设施，不得拆分收费。每日计时周期为00:00-23:59，不满12小时的按半天收费，超过12小时不满24小时的按1天收费。

备注：清单内项目群众自愿选择、据实付费。



洛宁县殡仪馆服务项目信息公示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遗体存放（7天内）	30 元	具/天	政府定价	洛价费（2003）72 号	将遗体放入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	免费提供 3 天	殡葬惠民补贴 90 元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未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遗体存放（超过 7 天）	50 元	具/天	政府定价	洛价费（2003）72 号	将遗体放入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	超过 7 天每昼夜按 50 元		
遗体接运	120 元起	具	政府定价	洛价费（2003）72 号	包括遗体查验，普通消毒，遗体运输，殡仪馆内遗体抬移运送等	接运距离殡仪馆 20 公里以内收费 120 元（单程），原则上覆盖主城区，超过 20 公里的每公里加收 5 元，最高不超过 260 元。车辆到达后半小时内不收费用，超过半小时的，每半小时加收 20 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。	殡葬惠民补贴 260 元	外地接运产生费用，殡仪馆和丧户面议，由丧户自行承担。 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未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


遗体火化	280 元	具	政府定价	洛价费 (2003) 72 号	包括火化机火化、装灰作业、骨灰捡灰等。	装灰费不得拆分收费，每具 280 元，不满 16 周岁的收费减半。	殡葬惠民补贴 280 元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减半收费后未达到补贴标准的费用不予返还。
骨灰寄存	30 元	年	政府定价	洛价费 (2003) 72 号	包括格位使用、日常管理维护。	免费服务时间 1 年，超出后另行付费。	惠民殡葬补贴 30 元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予返还。
可降解骨灰盒	200 元	个	市场调节价		提供 1 种骨灰盒供选择。	可降解骨灰盒享受惠民殡葬补贴。	可降解骨灰盒享受惠民殡葬补贴 200 元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予返还。
告别厅租用	100 元	场	政府定价	洛价费 (2003) 72 号	包含厅内面积约 30 平方米，可容纳 45 人左右，含基本设备和厅内消毒。	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为 45 分钟。	惠民殡葬补贴 100 元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予返还。